**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3007**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3007**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 | 3年 | 详见附件1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696496.32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月20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xzcbgs02@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1月31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大楼907室。**

1、仅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采购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评审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1月16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 | 3年 | 人民币696496.32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南方生命健康产业基地。

2、项目规模：最大污水处理量170吨/日。

3、处理工艺：普通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陶瓷膜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排放。

4、服务期限：合同期三年。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负责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

★**四、质量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五、服务标准**

★1、管理要求

(1)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每天8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上班时间为：早上8点至12点、下午2点半至6点半，其他时间应调整为机器自动运行，以保证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每周至少巡查1次；如遇突发事件或故障应马上响应处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污达标，如采购人有特殊需要响应人加班的，响应人要无条件响应；

(2)配备充足的运营服务人员，制定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等；

(3)保证污水处理系统不间断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每月提供污水监测报告（自测四份和有资质第三方机构一份）、每季度提供化验报告（化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沙门氏菌、贺志氏菌等）给采购人。每季度提供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废气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的指标。

(4)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半年更换一次。

(5)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6)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医疗废物，需及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每半年清理一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并按相关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否则由响应人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并追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7)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响应人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采购人排污超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8)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必须穿着工作服、戴工牌、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为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必须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9)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出现不规范运作或不按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纠正，如响应人连续两次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扣罚当月全部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10)运营服务合同到期后，响应人必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11)合同期内响应人需无条件为采购人办理排污、排水等环保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

(12)采购人不保证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多所带来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必要的资质文件、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合同执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变动，成交人应及时提交变动后的各项文件。每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成交人应提交项目的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和成交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记录。

★2、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区** | **人员要求**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 | 运营操作人员 | ≥1人 | 全职  （8小时值班） |
| 2 | 技术人员 | 1人 | 兼职  （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 3 | 维修人员 | 1人 | 兼职  （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3、经验要求：响应人在经营范围内响应，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4、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详见本文第四章）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六、报价要求**

1、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投包号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2、本项目以170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量作为报价参考依据，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3、运营服务费用的构成

（1）采购人负责：

①水费、电费、废弃活性炭处置费和医疗废物处置费；

②单价大于5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由采购人提供或购买，响应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响应人负责：

①人工费：包括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②药剂费：包括药剂的购买及运输费；

③污泥监测处理：包括消毒、清运及处理费，每半年一次或水质有异常或有清理指标时清理；

④废气监测：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每季度一次；

⑤在线监测维护费：包括维护费、检测试剂及数据上传成本；

⑥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半年更换一次；

⑦水质检测费用：包括第三方机构监测、化验费、公司自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硫化物、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石油类等指标超标排污费及罚款（如国家政策变化，应按国家政策执行）；

⑧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需更换的零配件（此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单价等于或小于5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调试均由响应人承担费用。详见下表：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维修保养费清单（≤500元/个零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名称** | **品牌（不低于以下档次）** |
| 1 | 调节池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2 | 调节池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3 | 污泥回流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4 | 污泥回流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5 | 膜水泵1 | 机封 | 博克曼 |
| 6 | 膜水泵1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7 | 膜水泵2 | 机封 | 博克曼 |
| 8 | 膜水泵2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9 | 尾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0 | 尾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11 | 污泥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2 | 污泥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13 | 废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4 | 废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15 | 应急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6 | 应急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⑨负责因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

⑩管理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税金、利润、劳保、办公等相关管理费用。

**★七、结算方式**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每满1个月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一次。
2. 成交人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运营服务费用交由总务科核对，包括合同和发票，采购人在次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申请的费用。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八、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采购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评审会议。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45%）** | **技术评分（25%）**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45分 | 25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认证 | 12分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4）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经验业绩 | 15分 | 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响应人完成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1）污水量≥5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5分，最高得15分；  （2）污水量<5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3分，最高得9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及第三方出具的污水处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作证明，缺一不可。**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若同一客户单位存在多个污水处理运营业绩的，按照有效业绩中污水处理量最高的计算得分。** |
| 响应供应商的综  合实力 | 3分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得2分；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运营服务人员工作经验 | 5分 | 派出的运营服务人员从事污水站运营工作累计满10年(或以上)的得5分，累计满6年(或以上)且10年以下的得3分，累计满3年(或以上)且6年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任职公司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说明函)或提供响应人出具的履历表(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及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情况 | 6分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拟投入本项目使  用的检测仪器 | 4分 | 响应人具有独立的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COD氨氮总磷总磷测定仪校准证书、COD氨氮总磷消解仪校准证书、pH笔校准证书、电子天平校准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4分。  注：提供有效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2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 | 14分 | 对响应人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进行评分：  1、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全面，有针对性，重点突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医院污水系统的处理需要，得14分；  2、具备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医院污水系统的处理需要，但存在改善空间的得9分；  3、具备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但方案没有针对性，存在较多不足的得4分；  4、没有提供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的得0分。 |
| 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 | 11分 | 对响应人的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进行评分：  1、各种维护运行记录计划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和要求的，得11分；  2、具备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但计划不够全面，存在缺陷或改善空间，能够一定程度满足本项目需要和要求的，得6分；  3、具备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但存在较多不足，符合本项目最低需要和要求的得2分；  4、没有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的得0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最终总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招投标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为确保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运营服务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概况

1、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南方生命健康产业基地。

2、项目规模：最大污水处理量170吨/日。

3、处理工艺：普通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陶瓷膜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排放。

4、服务期限：合同期三年。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负责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

三、质量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服务标准

1、管理要求

(1)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每天8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上班时间为：早上8点至12点、下午2点半至6点半，其他时间应调整为机器自动运行，以保证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每周至少巡查1次；如遇突发事件或故障应马上响应处理，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污达标，如甲方有特殊需要乙方加班的，乙方要无条件响应；

(2)乙方须配备充足的运营服务人员，制定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等；

(3)乙方须保证污水处理系统不间断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每月提供污水监测报告（自测四份和有资质第三方机构一份）、每季度提供化验报告（化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沙门氏菌、贺志氏菌等）给甲方。每季度提供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废气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的指标。

(4)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半年更换一次。

(5)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6)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医疗废物，需及时交给甲方，由甲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每半年清理一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并按相关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并追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7)乙方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甲方排污超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8)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出现不规范运作或不按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连续两次拒不执行，甲方将每次扣罚当月全部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2、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区** | **人员要求**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 | 运营操作人员 | ≥1人 | 全职  （8小时值班） |
| 2 | 技术人员 | 1人 | 兼职  （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 3 | 维修人员 | 1人 | 兼职  （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五、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六、服务费用：

1.费用明细：3年服务费用总共（大写）：￥ 元，每月费用：￥ 元。（注：本项目以170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量作为参考依据，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结算方式：

（1）按合同约定金额，每满1个月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一次。

（2）乙方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运营服务费用交由甲方总务科核对，包括合同和发票，由甲方在次月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申请的费用。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给乙方。

2．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所需的水、电，并保证每天24小时不间断供电。

3．负责废弃活性炭处置费和医疗废物处置费。

4．负责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规范性排污口。

5．在本合同生效前，负责委托环保主管部门检测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并保证移交时出水水质符合有关排放标准要求、设备运作正常。

6．负责单价大于5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由甲方购买或提供，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切实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运营服务的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2．乙方负责运营服务管理中的人工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污泥运输费、在线监测维护费、除臭系统活性炭更换费、水质检测费、化验费、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管理费、税金、利润、劳保、办公等相关费用。

3．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需更换的零配件（此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单价等于或小于5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调试由乙方承担费用。（详见附件1）

4．乙方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5．乙方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必须穿着工作服、戴工牌、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为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6．运营服务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7．合同期内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办理排污、排水等环保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

8.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必要的资质文件、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合同执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提交变动后的各项文件。每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交项目的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和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记录。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甲方排污超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连续三个月发生有效重大投诉，乙方不能有效处理和整改的；或由于乙方的管理服务活动导致甲方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0.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月按本合同总价的0.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有监督管理责任，不定期进行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连续两次拒不执行，甲方将扣罚当月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赔偿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6.甲方不保证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多所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战争、动乱、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政府交通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十、附则

1．合同期满，双方责无旁贷配合对方做好交接手续。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形式载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维修保养费清单（≤500元/个零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名称** | **品牌（不低于以下档次）** |
| 1 | 调节池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2 | 调节池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3 | 污泥回流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4 | 污泥回流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5 | 膜水泵1 | 机封 | 博克曼 |
| 6 | 膜水泵1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7 | 膜水泵2 | 机封 | 博克曼 |
| 8 | 膜水泵2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9 | 尾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0 | 尾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11 | 污泥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2 | 污泥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13 | 废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4 | 废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15 | 应急水泵 | 机封 | 博克曼 |
| 16 | 应急水泵 | 轴承 | 日本进口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采购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综合污水处理三年总费用** | **备注** |
| 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 | 一项 | 3年 | 人民币 元/3年 |  |
| 合计（元） | 大写：人民币 元/叁年 | | | |
| 小写：¥ 元/3年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采购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五点服务标准里“★1、管理要求”、“★2、人员配置”。

（3）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七、结算方式”。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3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响应人完成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1）污水量≥5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5分，最高得15分；  （2）污水量<5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3分，最高得9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 | 注：提供项目合同及第三方出具的污水处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作证明，缺一不可。**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若同一客户单位存在多个污水处理运营业绩的，按照有效业绩中污水处理量最高的计算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得2分。 |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派出的运营服务人员从事污水站运营工作累计满10年(或以上)的得5分，累计满6年(或以上)且10年以下的得3分，累计满3年(或以上)且6年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注：任职公司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说明函)或提供响应人出具的履历表(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及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 |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6 | 响应人具有独立的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以下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4分。 | COD氨氮总磷总磷测定仪校准证书 | 注：提供有效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COD氨氮总磷消解仪校准证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pH笔校准证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电子天平校准证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经验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0 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完成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按商务评分要求进行评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及第三方出具的污水处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作证明，缺一不可。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若同一客户单位存在多个污水处理运营业绩的，按照有效业绩中污水处理量最高的计算得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5、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级别**（如有）**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运营服务人员工作经验（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说明函或证明材料自拟，加盖公章。
2. 须提供注：任职公司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说明函)或提供响应人出具的履历表(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及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情况（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团队人员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2022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检测仪器（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证书日期 | 名称 | 计量校准机构 |
| 年月日 | COD氨氮总磷总磷测定仪校准证书 |  |
|  | COD氨氮总磷消解仪校准证书 |  |
|  | pH笔校准证书 |  |
|  | 电子天平校准证书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 | 对响应人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进行评分：  1、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全面，有针对性，重点突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医院污水系统的处理需要，得14分；  2、具备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医院污水系统的处理需要，但存在改善空间的得9分；  3、具备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但方案没有针对性，存在较多不足的得4分；  4、没有提供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的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 | 对响应人的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进行评分：  1、各种维护运行记录计划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和要求的，得11分；  2、具备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但计划不够全面，存在缺陷或改善空间，能够一定程度满足本项目需要和要求的，得6分；  3、具备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但存在较多不足，符合本项目最低需要和要求的得2分；  4、没有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的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运营及维修养护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